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《丰华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6-25），根据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信托”）诉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 60,016,531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其中 60,007,331 股已质押）股份采取保全措施予以冻结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丰华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6-26），披露了中融信托与重庆新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城建设”）就信托计划项下的还款事宜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《谅解备忘录》的主要约定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的书面告知函，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新城建设根据与中融信托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《谅解备忘录》的相关约定，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中融信托足额支付了人民币 3 亿元。

2、中融信托在收到上述 3 亿元人民币后，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正式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书面递交了《解除保全查封申请书》，申请办理解除对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丰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00615)60,016,531 股股票的司法冻结。

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4日